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該規則”)。

###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

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載有一系列不適合納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內的條文。這些條文 -

- (a) 訂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送達文件的一般規定；
- (b) 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的規管理制度，規定中介人須－
- (i) 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及
- (ii) 在若干情況下，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及
- (c)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sup>1</sup>，透過界定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內“核數師”的定義所指的某類別人士，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內界定的“核數師”一詞，是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明書，或由證監會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第 179 條就證監會對上市法團的涉嫌罪行或失當行為進行初步查訊的權力作出規定。在查訊進行期間，獲授權人可根據第 179(1)(iv)條要求“核數師”交出屬第 178 條所界定的“審計工作材料”性質的文件，及要求就所交出的文件作出解釋。.

5. 證監會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8(4) 條，就該規則的擬稿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

6. 該規則應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一併閱讀。該規例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規則第 3(1)、4(1)、4(2) 或 4(3) 條 (即未能按照規定展示或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即屬犯罪，並可處該規例所指明的罰則。

## 規則的主要內容

7. 該規則 第 2 條訂明向證監會送達文件的方式，以及簽署、簽立和認證該等文件的方式。該條允許以電子形式送達文件。

8. 第 3 條規定中介人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如中介人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須在其每個其他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該文件的核證副本。中介人如根據第 4 條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便須以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副本以代替正本展示。

9. 第 4 條規定中介人及持牌代表在以下情況下，須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或取消 –

- (a) 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超逾一個月或超逾證監會以書面批准的一段較長時間；
- (b) 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 條有所更改；或
- (c) 證監會覺得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內存在錯誤，並要求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

10. 第 5 條訂明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內有關“核數師”的定義，使其包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或向一家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查訊的公司提供服務的海外核數師。

## 公眾諮詢

11. 該規則 第 2、3 及 4 條沿自 《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的擬稿。證監會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就《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4 月 29 日審議《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的擬稿。證監會於會後決定將上述 3 項條文移至該規則內，而《持牌人及註冊機構規則》內的其他條文則已移至《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

12. 證監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13.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4.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5.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 **宣傳安排**

16.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

##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向證監會送達文件

(1)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須向證監會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任何文件，該文件 —

(a) 如屬非電子形式的文件，則須 —

(i) 由專人交付；

(ii) 藉郵寄送交；或

(iii) 藉傳真傳送往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傳真號碼；或

(b) 如屬電子形式的文件，則須 一

- (i) 藉證監會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電子接收設施；或
- (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電子接收設施。

(2)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須向證監會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任何文件 一

- (a)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表格，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文件須按該表格附有的指示及指令所指明的方式簽署、簽立和認證；或
- (b) 如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表格，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文件須由送達該文件的人，或由該人為此授權代該人行事的其他人簽署、簽立和認證。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文件屬電子形式，則除證監會另有指明外，簽署須採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指的並且是符合該條例第 6(1)條的規定的數碼簽署形式。

(4) 凡任何人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在本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將文件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會有極大實際困難，則可酌情藉書面通知將該時限按其指示的時間及條款延展。

### **3. 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中介人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中介人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須以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證副本代替正本在其每個其他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

(2) 在任何時間，當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正本根據第4條交回證監會修訂，如有關的中介人以該牌照或該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證副本代替正本展示，直至證監會將該牌照或該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經修訂的正本交回中介人，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

### **4. 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 如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自該項終止的日期後起計超逾一個月；或

(b) 超逾證監會以書面批准一段較長時間，

則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須於 —

(c) (如屬(a)段的情況)該項終止的日期後37日內；或

(d) (如屬(b)段的情況)該段提述的較長時間終結後7日內，

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在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有所更改，則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須在該受規管活動如此更改後 7 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

(3) 證監會如覺得某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內存在錯誤，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它合理地相信管有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而該人須於書面通知的日期後 7 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

## 5.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 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1)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核數師”的定義而言，下列人士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該定義所指的人 —

- (a) 向或曾向相關法團提供服務並且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 (b) 向或曾向相關法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
- (c)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不論是否仍如此獲委任)為相關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施加於核數師者。

(2) 在第(1)款中，“相關法團”(relevant corporation)在已根據本條例第 179(1)(i)或(ii)條或可根據該條向某法團發出指示的情況下，指該法團。

沈聯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 12 月 5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本條例”)第 397(1)條訂立。本規則就須送達證監會的文件訂明了一般規定(包括送達和簽立方式)(第 2 條)。本規則並規定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第 3 條)，以及進一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須將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第 4 條)。本規則亦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核數師”的定義訂明哪些人士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屬該定義所指的人(第 5 條)。